

中华财险广东省（不含深圳）商业性水果 采摘期降雨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种植企业(场、户)在广东地区种植的水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果”）：

- （一）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种植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三）生长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上述条件的水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水果遭遇下列气象灾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大雨：单日降水量 $\geq 30\text{mm}$ 时；
- （二）连阴雨：连续2天及以上日降雨量 $\geq 10\text{mm}$ 时。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水果所在区域的气象站观测数据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气象服务机构出具的数据为准。具体气象站点、编号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水果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水果的采摘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

方约定，最长不超过 2 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投保人在降雨预警发布后 3 天内不得临时投保。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部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

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水果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 保险水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果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保险水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水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对应灾害赔偿比例

损失面积是指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仍未采摘的保险水果的面积。

灾害赔偿比例表

持续时间	过程雨量累加 R (mm)	赔偿比例
大雨（单日）	$30 \leq R < 50$	1%
	$50 \leq R < 70$	2%
	$R \geq 70$	4%

连阴雨（连续 2 天）	$20 \leq R < 40$	1%
	$40 \leq R < 60$	2%
	$R \geq 60$	4%
连阴雨（连续 3 天）	$30 \leq R < 50$	2%
	$50 \leq R < 70$	4%
	$R \geq 70$	6%
连阴雨（连续 4 天）	$40 \leq R < 60$	4%
	$60 \leq R < 80$	6%
	$R \geq 80$	8%
连阴雨（连续 5 天及以上）	$40 \leq R < 60$	6%
	$60 \leq R < 80$	8%
	$R \geq 80$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水果以连续降雨 $\geq 10\text{mm}$ 的首日至末日为一个理赔周期，一个理赔周期不得分开计算赔款。

同一理赔周期内，同时出现大雨和连阴雨事件，则采用连阴雨赔偿比例计算赔款。

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水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十九条 保险水果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有效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

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水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降雨量：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雨量，单位为毫米（mm）。